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58號

原　　告　彰揚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栢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宗洲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阿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三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234萬585元，應繳裁判費12萬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萬180元。

(二)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、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及被告李阿明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另請兩造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具狀陳報對於本案管轄地之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美如